

# 河北省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安全技术指南

## (试行)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二四年五月

# 前 言

为规范我省民用建筑装饰装修行为,进一步加强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安全技术管理,科学指导民用建筑装饰装修活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号)《河北省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编制本指南。

本指南由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编制。编制组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查阅了大量国内有关装饰装修工程安全技术方面的文献资料,结合河北省实际情况,在充分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后,经讨论研究,完成本指南编制。

本指南共分5个章节,10个小节。主要内容包括:1.总则;2.术语和定义;3.基本规定;4.住宅类居住建筑装饰装修;5.公共建筑和非住宅类居住建筑装饰装修。

本指南由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负责管理,由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本指南在执行过程中,请各单位总结实践经验,积累资料,随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至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146号,邮编:050051,Email:hbjgaqgl@163.com),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指南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审查人:

主 编 单 位: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建工集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 河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建设工程质量研究会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张天平 贾凤锁 马红漫 苏建阳 惠 刚 东 凯  
焦振保 柴 竑 张安琪 李 梦 王 英 陈会强  
刘 栋 黄 飞 李国富 李赛雷 董海涛 郭 浩  
于 昆 周 淼 徐庆海 高海潮 张 鹏 王振国  
王艳凤 周 欣 孙 树 王 峰 赵 川 白晓军  
审 查 人：辛雪军 曹福顺 丁增会 孙德峰 高志辉

# 目 录

<b>1 总 则</b> .....	1
<b>2 术语和定义</b> .....	2
<b>3 基本规定</b> .....	3
<b>4 住宅类居住建筑装饰装修</b> .....	6
4.1 一般要求 .....	6
4.2 前期准备 .....	7
4.3 现场施工 .....	8
4.4 专项安全技术 .....	11
4.5 竣工验收 .....	14
<b>5 公共建筑和非住宅类居住建筑装饰装修</b> .....	16
5.1 一般要求 .....	16
5.2 前期准备 .....	16
5.3 现场施工 .....	17
5.4 专项安全技术 .....	20
5.5 竣工验收 .....	23

# 1 总 则

**1.0.1** 为规范我省民用建筑装饰装修行为，进一步加强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安全技术指导，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安全性、适用性、指导性”的原则编制本指南。

**1.0.2** 本指南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装饰装修的实施。民用建筑包括：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不包括工业建筑和农业建筑。居住建筑包括住宅类和非住宅类建筑，公共建筑包括教育类、办公科研类、商业服务类、公众活动类、交通类、医疗类、社会民生服务类等建筑。

法律、法规对古建筑、纪念建筑物等建筑装饰装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和农民自建二层（含二层）以下住宅的装饰装修不适用本指南。

**1.0.3** 民用建筑装饰装修活动除遵循本指南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和河北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语和定义

### 2.0.1 民用建筑

供人们居住和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的总称。

### 2.0.2 民用建筑装饰装修

为了保护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完善建筑物的使用功能和美化建筑物，装修人采用装饰装修材料或者饰物对民用建筑的内外表面以及空间进行处理的活动。

### 2.0.3 装修人

进行装饰装修的建筑物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

### 2.0.4 限额以下

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

### 2.0.5 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

用来运送人员、工具和材料到指定位置进行工作的设备。由带控制器的工作平台、伸展结构和底盘组成。

### 2.0.6 高空作业车

底盘为定型道路车辆,并由车辆驾驶员操纵其移动的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

### 2.0.7 高处作业

凡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含 2m)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 2.0.8 特种作业

容易发生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的生命健康及设备、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

### 2.0.9 特种作业人员

直接从事特种作业的从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焊工)、建筑架子工、建筑起重机械司机等人员。

### 3 基本规定

**3.0.1** 实施民用建筑装饰装修（以下简称建筑装饰装修）活动，应当遵守城乡规划、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节能、人防、物业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不得影响建筑物结构承载或者使用安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0.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应符合《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 等现行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

**3.0.3** 装修人是建筑装饰装修安全的责任人，承担装饰装修安全主体责任。实施装饰装修工程的单位、个人应当按照与装修人的约定或者签订的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0.4** 建设单位（装修人）、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全生产责任，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履行相应职责。

**3.0.5** 从事建筑装饰装修活动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并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活动。从事建筑装饰装修活动的设计、施工、监理等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工作相适应的专业技能。依法需要具备相应资格的，应当取得相应资格，并在资格范围内从事建筑装饰装修活动。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3.0.6** 实施建筑装饰装修活动的单位、个人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不得偷工减料，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组织施工质量管理，确保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避免发生质量事故。

**3.0.7** 民用建筑达到设计工作年限或者承重结构出现明显下沉、裂缝、变形、腐蚀等影响建筑安全情形的，装修人应当在开工前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进行安全性鉴定。经鉴定认为存在危险的，未经加固、维修等技术措施解除危险，不得进行装饰装修。

**3.0.8** 住宅装饰装修不得变动房屋基础、梁、柱、楼板、承重墙等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不得扩大住宅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不得拆除住宅中连接阳台的

砖、混凝土墙体，不得超过原设计标准增加房屋使用荷载。

**3.0.9** 公共建筑和非住宅类居住建筑装饰装修，确需变动房屋基础、梁、柱、楼板、承重墙等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或者超过原设计标准增加房屋使用荷载的，装修人应当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变动工程设计方案及图纸，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单位出具的变动工程设计方案及图纸施工。

**3.0.10** 装修人无法确定装饰装修是否涉及变动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的，可以向物业服务企业、建设单位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等查询相关资料，相关单位应当无偿提供查询服务，并在两个工作日内提供查询结果。通过上述途径无法确定是否涉及变动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的，装修人应当委托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确认后方可依据设计图纸施工。

**3.0.11** 涉及房屋结构加固工程的鉴定、设计、施工、验收应遵守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有关规定。

**3.0.12** 建筑装饰装修需要安装、改装、拆除固定的燃气设施的，装修人应当向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提出申请，经现场勘察符合有关要求的，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实施。

**3.0.13** 建筑装饰装修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改造、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确需改造、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应当依法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消防救援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采取措施保障施工期间消防安全。

建筑装饰装修需要动用明火或者进行焊接、切割作业的，施工单位和装修人应当建立并遵守动火审批和消防安全制度，施工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按规定持证上岗。动火作业前，施工单位应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清理作业点及周边可燃物，高处动火作业必须设置接火盆；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在动火点设置动火监护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设置专人每天进行全面消防安全检查，并定期更新消防设备设施。

用于建筑装饰装修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符合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要求，并满足国家标准中相关燃烧性能等级要求。加强油漆、稀料、乙炔等易燃易爆品的运输、储存、使用的管理。

建筑装饰装修所使用建筑材料或者形成的各种固体、可燃液体等废物，应当



按照规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堆放和清运，不得向下水道、通风孔等处倾倒或者在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消防救援场地等处堆放。

**3.0.14** 装修人应当在装饰装修前，以口头、张贴公告、微信群通知等方式将装饰装修工程主要事项、施工时间告知邻里，接受邻里监督，并配合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巡查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检查。

**3.0.15** 装饰装修前，实施装饰装修活动的装修人、施工单位或作业人员，应提前辨识、了解装饰装修活动中的危险源，并予以公示。

**3.0.16** 实施装饰装修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保障装饰装修施工安全。

**3.0.17** 建筑装饰装修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禁止使用质量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国家室内环境污染控制等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装饰装修企业负责采购装饰装修材料及设备的，应当向业主提交说明书、保修单和环保说明书。

**3.0.1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向装修人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并移交水、电、供暖、通讯等装饰装修竣工图。

**3.0.19** 限额以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应当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并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不得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

## 4 住宅类居住建筑装饰装修

### 4.1 一般要求

**4.1.1** 倡导装修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住宅装饰装修工程进行设计，并签订相关书面设计合同。

**4.1.2** 住宅装饰装修设计应符合《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367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4.1.3** 住宅装饰装修设计应遵循原建筑设计的安全要求，不得减少原有的防护栏杆、等电位端子、烟雾报警器等安全防护设施，且更换的防护设施不得降低安全防护要求，住宅共用部分的装饰装修设计不得影响消防设施和安全疏散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得降低安全疏散能力。

**4.1.4** 住宅装饰装修设计不得改变公用部分配电箱、弱电设备箱、给排水、暖通、燃气等设施的位置和规格。

**4.1.5** 住宅装饰装修应按照确定的方案、设计图纸施工。

**4.1.6** 放置在楼面上的材料不应集中堆放，因存放材料、安置施工机械设备所产生的荷载不得超出楼面允许活荷载的设计值。

**4.1.7** 作业人员应符合相应工种身体条件要求，并应根据不同工种及劳动条件配备和使用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4.1.8** 吊顶、地暖管敷设及家用电器设备安装需要在墙面、地面、顶棚钻孔打眼时，应先确认是否有暗敷的水、电、通信、燃气等管线，操作人员应佩戴护目镜、塞好耳塞；面部向上作业时，应佩戴防护面罩。

**4.1.9** 装修人和施工单位或施工人员应对工程施工安全进行预控，并对施工过程进行持续管控。

**4.1.10** 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现有安全隐患时应立即停止相关作业，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4.1.11** 建筑装饰装修不应影响建筑物结构的安全，应选择安全环保型装修材料；装修材料、装饰面层或构配件与主体结构的连接应安全牢固；建筑物外墙装饰面层、构件、门窗等材料及构造应安全可靠，在设计工作年限内应满足功能和性能要求，使用期间应定期维护，防止坠落。

## 4.2 前期准备

**4.2.1** 相关方的规定：装饰装修主管部门、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对装饰装修的规定和规范标准对装饰装修质量安全的规定。

**4.2.2** 装饰装修前装修人的需求：装饰装修部位、装修方案、功能需求、材料要求等。

**4.2.3** 收集装修部位的有关资料：产权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物业服务合同、建筑设计图纸（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建筑电气等专业）等。

**4.2.4** 装饰装修的玻璃隔断、玻璃隔板、落地玻璃窗及玻璃饰面、玻璃栏板、吊顶玻璃等均应采用安全玻璃，防火窗玻璃应满足防火要求；其种类和厚度应符合《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 要求。

**4.2.5** 阳台、外廊、室内回廊、中庭、内天井、上人屋面及楼梯、外墙窗等临空处的栏杆（栏板）应符合《建筑防护栏杆技术标准》JGJ/T470 要求。

**4.2.6** 装饰装修时如更换入户门、外墙窗时，不得改变入户门、外墙窗户开启扇的开启方向；外墙窗安装必须牢固，固定片、窗型材、玻璃配置应满足《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范》JGJ214 要求。

**4.2.7** 顶棚上悬挂自重 3kg 以上或有振动荷载的设施应采取与主体连接牢固的构造措施。

**4.2.8** 装饰装修不得扩大地下室和半地下室面积或增加层高，不得破坏原建筑基础构件和移除基础构件周边的覆土。

**4.2.9** 住宅电气插座、电气线路等应符合《民用建筑设计标准》GB51348、《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367 相关规定：

1 当住宅装饰装修后套内用电负荷大于原建筑电气的设计负荷时，应事先得到当地供电部门的增容许可；

2 当电源插座底边距地面 1.8m 及以下时，应采用安全型插座；洗衣机、电热水器、空调和厨房设备宜选用开关型插座；可能被溅水的电源插座应选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的防溅水型插座；

3 除照明、壁挂空调电源插座外，所有电源插座配电回路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布置健身设施的阳台应在墙面合适位置安装防溅型电源插座；

4 设有洗浴设备的卫生间应做局部等电位联结。

**4.2.10** 燃气设备的设置应符合燃气设施设备安全使用有关管理规定。

**4.2.11** 住宅内各类用气设备的烟气必须排至室外。排气口应采取防风措施，安装燃气设备的房间应预留安装位置和排气孔洞位置。当多台设备合用竖向排气道排放烟气时，应保证互不影响。户内燃气热水器、分户设置的采暖和制冷燃气设备的排气管不得与燃气灶排油烟机的排气管合并接入同一管道。

**4.2.12** 住宅类居住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装修人应当告知物业服务企业。告知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房屋不动产权证书或者证明其合法权益的有效凭证。非住宅所有权人的装修人，还应当提供所有权人同意装饰装修的书面证明或者有效凭证；

2 装修人身份证件；

3 装饰装修方案或设计；

4 委托装饰装修施工单位施工的，应当提供该单位相关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装修人应当将告知材料提交工程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告知材料后，应当登记装饰装修工程主要事项，将禁止行为、注意事项当场告知装修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受理住宅装饰装修告知材料。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签订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应当签订协议。

**4.2.13** 倡导装修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住宅装饰装修工程进行施工，并签订书面装饰装修合同；装修人自行装饰装修住宅的，提倡选择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人员施工，并与施工人员签订书面装饰装修合同。明确施工内容、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以及竣工验收等事项。

## **4.3 现场施工**

### **4.3.1 楼地面工程**

**4.3.1.1** 楼地面装饰层拆除应保障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拆除施工应先切断电源、水源和气源。拆除过程中禁止破坏基础和主体结构，拆除垃圾宜装袋，应及时清运。

**4.3.1.2** 楼地面施工时，新施工的荷载不得超出楼面原荷载设计值。

**4.3.1.3** 施工过程中，应保证电动工具处于正常状态，电动施工机具使用前，操

作人员应熟知机具的性能及安全操作规程，并做好设备检查、电气线路检查和试运转工作。

**4.3.1.4** 阳台、外廊等临空部位不得在防护内随意增加可踏构造降低防护栏杆的净高。

### **4.3.2 墙体工程**

**4.3.2.1** 新建隔墙所产生的荷载不得超出楼面允许荷载的设计值。

**4.3.2.2** 新做墙面工程禁止破坏结构，抹灰层有松动的应及时修复，施工中应注意保护墙内管线。

**4.3.2.3** 墙面镶贴墙砖时宜采用专用粘接剂，应与原墙面粘结牢固。

### **4.3.3 顶棚工程**

**4.3.3.1** 施工中应检查顶面抹灰牢固度，存在大面积空鼓的应及时拆除修复，避免掉落砸伤人员或对财产造成损失。

**4.3.3.2** 顶棚做吊顶施工的宜采用钢龙骨及配件，使用木质龙骨及板材的应按标准规范要求涂刷防火涂料。吊顶荷载应满足原建筑设计荷载，不得超出允许荷载的设计值。

**4.3.3.3** 顶棚施工，当室内层高超过 3.6m 时宜搭设脚手架。

**4.3.3.4** 安装大型灯具或设备时应单独与主体结构连接，并符合有关要求。

### **4.3.4 门窗工程**

**4.3.4.1** 外窗在拆除和安装过程中，应根据窗户安装高度在地面设置合理的警戒区，安排专人值守，警戒区禁止人员和车辆通行，避免坠物对地面人员、车辆等造成伤害。

**4.3.4.2** 窗加工制作、安装应符合有关要求，门窗框、扇在安装过程中，应防止变形和损坏，安装应牢固可靠。对于不能整樘安装的超大门窗安装，应有专项施工方案。

**4.3.4.3** 窗台高度低于 1.2m 时，施工时应采取防护措施。

**4.3.4.4** 外墙门窗更换不得破坏外墙防水、保温构造。

### **4.3.5 外墙工程**

**4.3.5.1** 房屋进行外墙装饰装修施工作业，应根据施工高度、工程做法选用合理的登高作业工具，电动吊篮使用应遵循《高处作业吊篮》GB/T19155 相关规定，

编制电动吊篮专项施工方案，对吊篮进行检测、备案和验收，吊篮防坠器、限位器等安全装置应灵敏可靠。

**4.3.5.2** 脚手架搭设应符合《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51210 和《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55023 相关规定，满足使用和承载力要求，并应具有安全防护功能。

**4.3.5.3** 脚手架搭设和拆除前，按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将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使用过程中不得改变其结构体系。

**4.3.5.4** 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与外墙的连接应牢固，保温系统各层之间的连接应牢固。

**4.3.5.5** 外墙空调安装应符合《空调器室外机安装用支架》GB/T35753 等有关规定。

#### **4.3.6 水电气安装**

**4.3.6.1** 配线箱、电力系统、照明系统、弱电系统、管道系统、排风系统拆除时应关闭相应阀门、开关，并悬挂禁止警示牌。施工期间派专人巡视，防止其他人员开合阀门和开关。

**4.3.6.2** 安装、维修或者拆除施工用电系统，应由专业电工完成。

**4.3.6.3** 临时用电系统应在户内配电后端驳接，临时施工供电开关箱中应装设漏电保护器，应有可靠的接地保护（接零保护），临时用电线路应避开易燃、易爆物品堆放地，暂停施工时应切断电源。

**4.3.6.4** 管路暗敷时开槽应避开承重结构；砌体结构未经设计同意，不得在墙体上开凿水平沟槽。

**4.3.6.5** 线路敷设时应按照现行相关规范进行施工，按照现行相关规范布置火线、零线、地线，用电功率要与线径相符，避免过载引起的安全隐患。

**4.3.6.6** 空调、厨房设备和其他大功率设备应单独设置回路。

**4.3.6.7** 采用中央空调时，应确认空调外机位置的承载能力满足要求。

**4.3.6.8** 空调内机应固定牢固，外机安装于墙面时支架刚度与耐久性应良好，与墙面要有可靠的连接。

**4.3.6.9** 采用燃气的厨房宜配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厨房燃气管道应安装自闭

阀。

**4.3.6.10** 住宅建筑应做总等电位联结，装有淋浴或浴盆的卫生间应做局部等电位联结。局部等电位联结应包括卫生间内金属给水排水管、金属浴盆、金属洗脸盆、金属采暖管、金属散热器、卫生间电源插座的 PE 线以及建筑物钢筋网。

**4.3.6.11** 绝缘测试要在线路布置完成以后，开关、插座、灯具安装之前进行；通电试验要在开关、插座、灯具安装完成后测试。

**4.3.6.12** 电气管线拆除前需确保线路电源已切断，不得带电作业；为防止触电事故发生，电源控制开关处应悬挂“禁止合闸”警示牌，并确保作业人员不少于 2 人。电线敷设应按要求穿设套管施工，严禁直接埋入建筑物内。

**4.3.6.13** 燃气管道的连接与改移，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燃气用户不得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及燃气计量装置，避免引发安全事故。

燃具与电气设备、相邻管道之间的最小水平净距，燃气计量表与燃具、电气设施的最小水平净距，室内燃气管道与电气设备、相邻管道、设备平行或交叉敷设时最小净距应符合《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 要求。

#### **4.3.7 其它**

**4.3.7.1** 窗口原有防护栏杆不宜拆除，临时拆除的应采取防护措施，直至恢复防护栏杆消除安全隐患。

**4.3.7.2** 冬季施工如采用电取暖或大功率施工电器的，应保证功率符合线路承载。

**4.3.7.3** 施工使用公共电梯时应遵守使用规定，做好保护措施，禁止故意损坏电梯设备的行为。

## **4.4 专项安全技术**

### **4.4.1 消防安全**

**4.4.1.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 的有关规定。消防工程施工应按照《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 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 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和验收。

**4.4.1.2** 施工动火作业应当遵守安全生产、消防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动火作业时必须设专人看护，作业前清理可燃物，动火作业结束后，确认无火灾危险后方

可离开；根据工程施工规模和危险程度，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

**4.4.1.3** 动火作业点应与易燃、易爆、易挥发等施工现场危险物品保持安全距离，严禁动火作业与涉及危险物品的作业交叉、区域交叉。作业时的安全距离：乙炔瓶、氧气瓶之间的间距为 5 米；乙炔瓶、氧气瓶与动火点之间的间距为 10 米；高处动火作业，风力大于 5 级时应停止用火；动火点周围下水井、地沟、地漏、电缆沟清除易燃物并封闭的最小半径为 15 米，严禁在动火点 15 米范围内及动火点下方同时进行可燃溶剂、清洗油清洗或喷漆等作业。

**4.4.1.4** 进行焊接切割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4.4.1.5** 施工现场应按要求配备合格有效的消防器材，并对作业人员进行消防培训，保证能够正确使用，发生火情应立即报火警，及时处置。

**4.4.1.6** 施工作业过程中，现场应配备灭火器，严禁吸烟，所有可燃类物料有序堆放，废弃物及时清运至室外指定存放点。

#### **4.4.2 施工机具**

**4.4.2.1**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应选用安全、合格、适宜的施工工具设备；工具设备应保持正常作业状态。

**4.4.2.2** 装饰装修作业过程中所使用的手持式电动工具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GB/T3787 的有关规定。

**4.4.2.3** 电动工具上的各种安全防护装置、保险装置、报警装置应齐全有效，不得随意更换、调整或拆除。

**4.4.2.4** 电动工具的电源线，应采用橡皮绝缘护套铜芯软电缆。电缆应避开热源，并应采取防止机械损伤的措施；电动工具需要移动时，不得手提电源线或工具的可旋转部分；电动工具使用完毕、暂停工作、遇突然停电时应及时切断电源。

**4.4.2.5** 使用大型机械进行吊装、垂直运输作业时，机械设备需检验合格，作业周围应设置警戒区，悬挂警示标志，设置专人监护。

**4.4.2.6** 设备使用过程中应遵守相关规定，避免违规操作产生安全事故。

**4.4.2.7** 高处作业使用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设计计算、安全要求和测试方法》GB/T25849、《高空作业车》GB/T9465、《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JB/T9229 的有关规定。



**4.4.2.8** 升降工作平台必须设置安全带挂点。

**4.4.2.9** 工作平台周围如果没有安全距离或足够的防护装置，应设置警告提示。

#### **4.4.3 高处作业及临边洞口**

**4.4.3.1** 现场高处作业及临边洞口作业应执行《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 相关规定，对现场作业人员和设施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4.4.3.2** 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采取防滑措施，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的选配、使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坠落防护装备安全使用规范》GB/T23468 的有关规定。

**4.4.3.3** 外墙施工中采用吊篮施工应遵循《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51210 和《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55023 相关规定，进行外墙高处作业。

**4.4.3.4** 高处作业所用便携式木梯、便携式金属梯的结构、规格、安全性能及使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便携式木梯安全要求》GB7059、《便携式金属梯安全要求》GB12142 的有关规定。施工用的梯子底部应放置在牢固的水平支撑表面上，梯脚底部应坚实并应有防滑措施；进行梯上作业时，应有拉撑措施，下部应有人员看守和配合。

**4.4.3.5** 高处作业应制定合理的作业顺序。多工种垂直交叉作业存在安全风险时，应在上下层之间设置安全防护设施。严禁无防护措施进行多层垂直作业。

**4.4.3.6** 安全带应系挂于牢固的构件或物体上，挂点应位于作业平面的上方。

**4.4.3.7** 各类操作平台、载人装置应安全可靠，周边应设置临边防护，并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施工作业荷载严禁超过其设计荷载。

**4.4.3.8** 施工现场存在的洞口应根据洞口尺寸，采取封堵或设置防护栏杆等防止人员坠落的防护措施，措施应牢固可靠。

**4.4.3.9** 施工现场存在临边作业时，应对临边部位设置防护栏杆，栏杆高度不低于 1.2m，并应设置挡脚板。

**4.4.3.10** 高处作业人员不得从高处抛掷材料、工具或杂物。

#### **4.4.4 临时用电**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 等国家现行标准规

范的有关规定，施工单位应按要求编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方案。临时用电线缆敷设应符合三相五线制，用电设备做接零保护。

#### **4.4.5 危大工程**

**4.4.5.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作业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 37 号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和《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冀建法改〔2019〕12 号）的规定执行。

**4.4.5.2** 施工单位应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4.4.5.3** 对达到下列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1 脚手架工程，包括：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安装高度 50m 及以上的高处作业吊篮、前悬臂超过 1.7m 的高处作业吊篮、后支架高度超过 1.7m 的高处作业吊篮、幕墙施工钢轨道吊装装置或其他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吊篮搭设工艺；

2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工程；

3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4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施工作业。

### **4.5 竣工验收**

**4.5.1**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完工后，装修人应按约定组织有关人员、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时根据约定整理有关竣工资料，如建筑平面图、电气、照明、给排水、燃气、热力的平面及系统图等，以方便后期维护、维修使用。

**4.5.2** 限额以上的住宅装饰装修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 号）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4.5.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开展消防验收（备案）。

## 5 公共建筑和非住宅类居住建筑装饰装修

### 5.1 一般要求

**5.1.1** 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和非住宅类居住建筑装饰装修确需变动房屋基础、梁、柱、楼板、承重墙等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或者超过原设计标准增加房屋使用荷载的，装修人应当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变动工程设计方案及图纸，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单位出具的变动工程设计方案及图纸施工。

**5.1.2** 公共建筑和非住宅类居住建筑的装饰装修工程属于限额以下的，涉及变动房屋基础、梁、柱、楼板、承重墙等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的，装修人在开工前，应当将装饰装修工程的图纸和说明等相关材料报送工程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装饰装修工程相关材料后，应当登记装饰装修工程主要事项，将禁止行为、注意事项当场告知装修人，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将装饰装修主要事项和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登记。

**5.1.3** 建筑装饰装修不应擅自减少、改动、拆除、遮挡消防设施或器材及其标识、疏散指示标志、疏散出口、疏散走道或疏散横通道，不应擅自变动防火分区或防火分隔、防烟分区及其分隔，不应影响消防设施或器材的使用功能和正常操作。

**5.1.4** 装饰装修设计不得减少原有的防护栏杆、等电位端子、烟雾报警器等安全防护设施，且更换的防护设施，不得降低安全防护要求。

**5.1.5** 装饰装修设计中，阳台、外廊、室内回廊、中庭、内天井、上人屋面及楼梯、外墙窗及幕墙等临空处的栏杆（栏板）的设置应符合有关国家现行规范、标准，不得擅自拆除、改变位置、降低其防护标准。

**5.1.6** 因存放材料、安置施工机械设备所产生的荷载不得超出楼面允许活荷载的设计值。

### 5.2 前期准备

**5.2.1** 装饰装修作业应组建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技能和资格，保障施工过程中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5.2.2** 装饰装修前，施工人员根据装修人提供的装修设计方

方法，做好技术交底，制定进出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垃圾处置等相应安全保障措施。

**5.2.3** 建筑装饰装修不应影响建筑物结构的安全，应选择安全环保型装修材料；装修材料、装饰面层或构配件与主体结构的连接应安全牢固；建筑物外墙装饰面层、构件、门窗等材料及构造应安全可靠，在设计工作年限内应满足功能和性能要求，使用期间应定期维护，防止坠落。

## **5.3 现场施工**

### **5.3.1 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改造**

**5.3.1.1** 建筑的鉴定与加固，应遵循先检测、鉴定，后加固设计、施工与验收的原则。

**5.3.1.2** 建筑的加固应进行承载能力加固和抗震能力加固，且应以修复建筑物安全使用功能为目标。

**5.3.1.3** 建筑的加固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加固设计，不得将鉴定报告直接用于施工。

**5.3.1.4** 建筑的加固施工必须进行加固工程的施工质量检验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步施工。

**5.3.1.5** 参与建筑安全鉴定、加固、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

**5.3.1.6** 凡涉及工程安全的加固材料应通过安全性能的检验和鉴定。

### **5.3.2 楼地面工程**

**5.3.2.1** 楼地面装饰层拆除应保障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拆除施工应先切断电源、水源和气源。拆除过程中禁止破坏基础和主体结构，拆除垃圾宜装袋，应及时清运。

**5.3.2.2** 施工过程中，应保证电动工具处于正常状态，电动施工机具使用前，操作人员应熟知机具的性能及安全操作规程，并做好设备检查、电气线路检查和试运转工作。

**5.3.2.3** 阳台、外廊等临空部位不得在防护内随意增加可踏构造降低防护栏杆的净高。

### **5.3.3 墙体工程**

**5.3.3.1** 非承重墙体拆除时应按照由上向下的顺序分段拆除，拆除墙体时不得采

用整体推倒或从下部掏掘的方式进行，防止被拆物在拆除过程中直接坠落，伤害到作业人员或楼地面。

**5.3.3.2** 新增隔墙所产生的荷载不得超出楼面允许荷载的设计值。

**5.3.3.3** 新做墙面工程禁止破坏结构，抹灰层有松动的应及时修复，施工中应注意保护墙内管线。

**5.3.3.4** 墙面镶贴墙砖时宜采用专用粘接剂，应与原墙面粘结牢固。

#### **5.3.4 顶棚工程**

**5.3.4.1** 施工中应检查顶面抹灰牢固度，存在大面积空鼓的应及时拆除修复，避免掉落砸伤人员或造成财产损失。

**5.3.4.2** 顶棚吊顶施工的宜采用钢龙骨及配件，使用木质龙骨及板材的应按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涂刷防火涂料。吊顶荷载应满足原建筑设计荷载，不得超出允许荷载的设计值。

**5.3.4.3** 安装大型灯具或设备时应单独与主体结构连接，并符合有关要求。

#### **5.3.5 门窗工程**

**5.3.5.1** 装饰装修过程中，对于门窗工程拆除、安装、改造等工序，不宜破坏原有结构性构造柱和过梁，确需拆除原有构造柱和过梁的，按照 5.3.1 相关要求执行。

**5.3.5.2** 窗加工制作、安装应符合有关要求，门窗框、扇在安装过程中，应防止变形和损坏，安装应牢固可靠。对于不能整樘安装的超大门窗安装，应有专项施工方案。

**5.3.5.3** 外窗在拆除和安装过程中，应根据窗户安装高度在地面设置合理的警戒区，安排专人值守，警戒区禁止人员和车辆通行，避免坠物对地面人员、车辆等造成伤害。

**5.3.5.4** 外窗作业人员根据施工部位的高度，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人员正确系挂安全带，门窗系防坠落绳索，所有高处作业安全要求均参照《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 执行。

#### **5.3.6 外墙工程**

**5.3.6.1** 房屋进行外墙装饰装修施工作业，应根据施工高度、工程做法选用合理的登高作业工具，电动吊篮使用应遵循《高处作业吊篮》GB/T19155 相关规定，

编制电动吊篮专项施工方案，对吊篮进行检测、备案和验收，吊篮防坠器、限位器等安全装置应灵敏可靠。

**5.3.6.2** 脚手架搭设应符合《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51210 和《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55023 相关规定，满足使用和承载力要求，并应具有安全防护功能。

**5.3.6.3** 脚手架搭设和拆除前，按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将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使用过程中不得改变其结构体系。

**5.3.6.4** 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与外墙的连接应牢固，保温系统各层之间的连接应牢固。

**5.3.6.5** 外墙空调安装应符合《空调器室外机安装用支架》GB/T35753 等有关规定。

### **5.3.7 水电气安装**

**5.3.7.1** 配线箱、电力系统、照明系统、弱电系统、管道系统、排风系统拆除时应关闭相应阀门、开关，并悬挂禁止警示牌。施工期间派专人巡视，防止其他人员开合阀门和开关。

**5.3.7.2** 安装、维修或者拆除施工用电系统，应由专业电工完成。

**5.3.7.3** 临时用电系统应在户内配电后端驳接，临时施工供电开关箱中应装设漏电保护器，应有可靠的接地保护（接零保护），临时用电线路应避开易燃、易爆物品堆放地，暂停施工时应切断电源。

**5.3.7.4** 管路暗敷时开槽应避开承重结构；砌体结构未经设计同意，不得在墙体上开凿水平沟槽。

**5.3.7.5** 线路敷设时应按照现行相关规范进行施工，按照现行相关规范布置火线、零线、地线，用电功率要与线径相符，避免过载引起的安全隐患。

**5.3.7.6** 空调、厨房设备和其他大功率设备应单独设置回路。

**5.3.7.7** 采用中央空调时，应确认空调外机位置的承载能力满足要求。

**5.3.7.8** 空调内机应固定牢固，外机安装于墙面时支架刚度与耐久性应良好，与墙面要有可靠的连接。

**5.3.7.9** 采用燃气的厨房宜配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厨房燃气管道应安装自闭

阀。

**5.3.7.10** 建筑应做总等电位联结，装有淋浴或浴盆的卫生间应做局部等电位联结。局部等电位联结包括卫生间内金属给水排水管、金属浴盆、金属洗脸盆、金属采暖管、金属散热器、卫生间电源插座的 PE 线以及建筑物钢筋网等。

**5.3.7.11** 绝缘测试要在线路布置完成以后，开关、插座、灯具安装之前进行；通电试验要在开关、插座、灯具安装完成后测试。

**5.3.7.12** 电气管线拆除前需确保线路电源已切断，不得带电作业；为防止触电事故发生，电源控制开关处应悬挂“禁止合闸”警示牌，并确保作业人员不少于 2 人。电线敷设应按要求穿设套管施工，严禁直接埋入建筑物内。

**5.3.7.13** 燃气管道的连接与改移，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燃气用户不得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及燃气计量装置，避免引发安全事故。

## 5.4 专项安全技术

### 5.4.1 消防安全

**5.4.1.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 的有关规定。消防工程施工应按照《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 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 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和验收。

**5.4.1.2** 施工动火作业应当遵守安全生产、消防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动火作业时必须设专人看护，作业前清理可燃物，动火作业结束后，确认无火灾危险后方可离开；根据工程施工规模和危险程度，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

**5.4.1.3** 动火作业点应与易燃、易爆、易挥发等施工现场危险物品保持安全距离，严禁动火作业与涉及危险物品的作业交叉、区域交叉。作业时的安全距离：乙炔瓶、氧气瓶之间的间距为 5 米；乙炔瓶、氧气瓶与动火点之间的间距为 10 米；高处动火作业，风力大于 5 级时应停止用火；动火点周围下水井、地沟、地漏、电缆沟清除易燃物并封闭的最小半径为 15 米，严禁在动火点 15 米范围内及动火点下方同时进行可燃溶剂、清洗油清洗或喷漆等作业。

**5.4.1.4** 进行焊接切割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5.4.1.5** 施工现场应按要求配备合格有效的消防器材，并对作业人员进行消防培训，保证能够正确使用，发生火情应立即报火警，及时处置。

**5.4.1.6** 施工作业过程中，现场应配备灭火器，严禁吸烟，所有可燃类物料有序堆放，废弃物及时清运至室外指定存放点。

## **5.4.2 施工机具**

**5.4.2.1**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应选用安全、合格、适宜的施工工具设备；工具设备应保持正常作业状态。

**5.4.2.2** 装饰装修作业过程中所使用的手持式电动工具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GB/T3787的有关规定。

**5.4.2.3** 电动工具上的各种安全防护装置、保险装置、报警装置应齐全有效，不得随意更换、调整或拆除。

**5.4.2.4** 电动工具的电源线，应采用橡皮绝缘护套铜芯软电缆。电缆应避开热源，并应采取防止机械损伤的措施；电动工具需要移动时，不得手提电源线或工具的可旋转部分；电动工具使用完毕、暂停工作、遇突然停电时应及时切断电源。

**5.4.2.5** 使用大型机械进行吊装、垂直运输作业时，机械设备需检验合格，作业周围应设置警戒区，悬挂警示标志，设置专人监护。

**5.4.2.6** 设备使用过程中应遵守相关规定，避免违规操作产生安全事故。

**5.4.2.7** 高处作业使用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设计计算、安全要求和测试方法》GB25849、《高空作业车》GB/T 9465、《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JB/T9229的有关规定。

**5.4.2.8** 升降工作平台必须设置安全带挂点。

**5.4.2.9** 工作平台周围如果没有安全距离或足够的防护装置，应设置警告提示。

## **5.4.3 高处作业及临边洞口**

**5.4.3.1** 现场高处作业及临边洞口作业应执行《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相关规定，对现场作业人员和设施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5.4.3.2** 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采取防滑措施，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的选配、使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坠落防护装备安全使用规范》GB/T23468的有关规定。

**5.4.3.3** 外墙施工中采用吊篮施工应遵循《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JGJ202、《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51210 和《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55023 相关规定，进行外墙高处作业。

**5.4.3.4** 高处作业所用便携式木梯、便携式金属梯的结构、规格、安全性能及使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便携式木梯安全要求》GB7059、《便携式金属梯安全要求》GB12142 的有关规定。施工用的梯子底部应放置在牢固的水平支撑表面上，梯脚底部应坚实并应有防滑措施；进行梯上作业时，应有拉撑措施，下部应有人员看守和配合。

**5.4.3.5** 高处作业应制定合理的作业顺序。多工种垂直交叉作业存在安全风险时，应在上下层之间设置安全防护设施。严禁无防护措施进行多层垂直作业。

**5.4.3.6** 安全带应系挂于牢固的构件或物体上，挂点应位于作业平面的上方。

**5.4.3.7** 各类操作平台、载人装置应安全可靠，周边应设置临边防护，并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施工作业荷载严禁超过其设计荷载。

**5.4.3.8** 施工现场存在的洞口应根据洞口尺寸，采取封堵或设置防护栏杆等防止人员坠落的防护措施，措施应牢固可靠。

**5.4.3.9** 施工现场存在临边作业时，应对临边部位设置防护栏杆，栏杆高度不低于 1.2m，并应设置挡脚板。

**5.4.3.10** 高处作业人员不得从高处抛掷材料、工具或杂物。

#### **5.4.4 临时用电**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单位应编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方案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 等有关规定。临时用电线缆敷设应符合三相五线制，用电设备做接零保护。

#### **5.4.5 危大工程**

**5.4.5.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作业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 37 号令）、《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和《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冀建法改〔2019〕12 号）的规定执行。

**5.4.5.2** 施工单位应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

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5.4.5.3** 对达到下列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1 脚手架工程，包括：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安装高度 50m 及以上的高处作业吊篮、前悬臂超过 1.7m 的高处作业吊篮、后支架高度超过 1.7m 的高处作业吊篮、幕墙施工钢轨道吊装装置或其他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吊篮搭设工艺；

2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工程；

3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4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施工作业。

## 5.5 竣工验收

**5.5.1** 公共建筑和非住宅类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完工后，装修人应按约定组织有关人员、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时根据约定整理有关竣工资料，如建筑平面图、电气、照明、给排水、燃气、热力平面、系统图等，以方便后期维护、维修使用。

**5.5.2** 限额以上的公共建筑和非住宅类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5.5.3** 公共建筑和非住宅类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开展消防验收（备案）。

##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对于本指南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订条款）适用于本指南。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7 《物业管理条例》
- 8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9 《河北省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 10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0 号）
- 1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 37 号令）
- 1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 5 号令）
-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文件）
- 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的通知》（建办〔2023〕29 号）
- 1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 号）
- 16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
- 17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 50656
- 18 《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
- 19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
- 20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
- 21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

- 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
- 23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 GB 55021
- 24 《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 GB 55023
- 25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 GB55034
- 26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 GB 51210
- 27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GB 50720
- 28 《坠落防护装备安全使用规范》 GB/T 23468
- 29 《便携式木梯安全要求》 GB 7059
- 30 《便携式金属梯安全要求》 GB 12142
- 3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 50194
- 32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 GB/T 3787
- 33 《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设计计算、安全要求和测试方法》 GB 25849
- 34 《高空作业车》 GB/T 9465
- 35 《空调器室外机安装用支架》 GB/T 35753
- 36 《高处作业吊篮》 GB/T 19155
- 37 《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 JB/T 9229
- 38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94
- 39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 80
- 40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 46
- 4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 JGJ 367
- 42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 113
- 43 《建筑防护栏杆技术标准》 JGJ/T 470
- 44 《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范》 JGJ 214
- 45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JGJ 202
- 46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 JGJ/T 188
- 47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 33
- 48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 JGJ 160